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承辦人：陳詩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93
傳真：(06)2956727
電子信箱：tnami25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501706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、五（0170627A00_ATTCH1.pdf、0170627A00_ATTCH2.ods、0170627A00_ATTCH3.ods、0170627A00_ATTCH4.odt、0170627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5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，請各校依規定審查並於115年2月24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線上填報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 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52600105A號函及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相關規定略以：

(一)第2點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等4款人員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，成績優良者，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金。

(二)第8點第1項第3款：直轄市政府主管之公、私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，致

贈獎金予以獎勵。

(三)第8點第2項：負責審查之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。

三、各校就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，應從嚴審核，並於115年2月24日（星期二）前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23182號填報資深優良教師名單（本、分校及附設幼兒園請合併填報）；倘無填報權限，請填妥本市115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名單填報表（附件2），並寄送至電子信箱tnami259@tn.edu.tw。

(二)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，另須函送下列資料至本局彙辦：

1、115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（附件3）。

2、115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（附件4）。

3、最近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電子檔1張（檔案JPG、檔案大小800KB至4MB）。

(三)未於本案期限內提報名冊或於提報名冊後發現漏報情形，依教育部規定逾期不受理本年度申請補辦，請審慎辦理。

四、另依本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：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，得申請補辦。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，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。爰須申請補辦之學校，請敘明理由並連同佐證資料函報本局，俾憑辦理。

五、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」（附件5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崑山國際學校
財團法人臺南市威爾森國際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26 16:52:20

裝

訂

線